

## 照顾者授权宣誓书

这份宣誓书的使用已获得《加州家庭法》第 11 部第 1.5 部分（从第 6550 节开始）的授权。

**说明：**填写第 1-4 项和签署宣誓书就足以授权未成年人入学并授权与学校有关的医疗护理。另外，还需填写第 5-8 项，以授权提供任何其他医疗护理。**清楚书写。**

下述未成年人住在本人家里，而本人已年满 18 岁。

1. 未成年人姓名：\_\_\_\_\_。

2. 未成年人出生日期：\_\_\_\_\_。

3. 本人的名字（给予授权的成年人）：\_\_\_\_\_。

4. 本人的家庭住址（街道、公寓号、城市、州、邮编）：

\_\_\_\_\_  
\_\_\_\_\_  
\_\_\_\_\_

5.  本人是未成年人的（外）祖父母、阿姨、伯叔舅或其他合格的亲戚（有关“合格亲戚”的定义，请查阅本表第 2 页）。

6. 勾选一项或两项（例如，已告知一位父母，但找不到另一位父母）：

本人已告知父母或对未成年人有合法监护权的其他人，本人有意授权医疗护理，但未收到异议。

本人目前联系不到父母或对未成年人有合法监护权的其他人，无法将本人的授权意图告知他们。

7. 本人的出生日期：\_\_\_\_\_。

8. 本人的加州驾照或身份证号码：\_\_\_\_\_。

**警告：如果以上任何陈述不正确，请勿在本表上签名，否则将构成犯罪，可能处以罚款、监禁或两者兼施。**

本人根据加州法律声明，上述资讯真实无误，若有伪证，甘愿受罚。

日期：\_\_\_\_\_ 签名：\_\_\_\_\_

### **注意：**

1. 这份声明并不影响未成年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未成年人照顾、监护和控制方面的权利，也不意味着照顾者对未成年人具有合法的监护权。
2. 依靠本宣誓书之人没有义务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查询或调查。
3. 本宣誓书自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其他信息：**

### **致照顾者：**

1. 就第 5 项而言，“合格亲戚”是指配偶、父母、继父母、兄弟、姐妹、继兄弟、继母、同父异母兄弟、同父异母姐妹、伯叔舅、阿姨、侄（外甥）女、姪甥、堂（表）兄弟姐妹或任何称为“祖”或“外祖”之人，或本定义中指定的任何人的配偶，即使在婚姻因死亡或解除而终止后也不变。
2. 如非亲戚或目前的持执照寄养父母，法律可能要求您获得寄养家庭执照才能照顾未成年人。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当地社会服务部门。
3. 如果未成年人不再与您同住，则须通知您已向其提供本宣誓书的任何学校、医护人员或医疗保健服务计划。
4. 如无第 8 项要求的信息（即加州驾照或身份证），可提供其他身份证明，例如，社会保障号码或加州医疗补助计划 (Medi-Cal) 号码。

### **学校官员：**

1. 《教育法典》第 48204 节规定，本宣誓书可作为确定未成年人居住地的充分依据，而不要求监护或其他监护令，除非学区根据实际事实确定未成年人不与照顾者同住。
2. 学区可能需要其他合理的证据证明照顾者住在第 4 项中提供的地址。

### **医护人员和医疗保健服务计划：**

1. 如果表格的适用部分已经填写，在无法实际知晓与本宣誓书所述事实相反事实的情况下，如果善意依赖照顾者的授权宣誓书提供医疗或牙科护理，任何人都无需因为这种依赖而承担刑事责任，或对任何人承担民事责任，或接受专业纪律处分。
2. 本宣誓书并未授予对医疗保险的依赖。